

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課外社團」實施計畫

* 敬請詳閱報名、繳費及加退選方式規定：

- 一、課外社團採兩階段網路報名及各階段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
- 二、請家長審慎考量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是否符應貴子弟的需求。
- 三、請家長於確定報名後自行以親子綁定系統繳費。(學校不發繳費單)，並在規定期間內進行繳費，若錯過繳費時間，則視同放棄。三聯單之總金額只能選擇全繳或完全不繳，請勿自行刪減繳納金額，以免造成銀行無法辨識或匯入帳目。
- 四、繳費後申請退費者，將於學期期末進行退費。

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臺北市府教育局100.10.11北市教國字第10043565500號修正函辦理。
- (二)臺北市府教育局109.06.29北市教國字第10930580711號修正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

- (一)依學生個別差異實施輔導，增進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。
- (二)提供學生利用課後時間學習各項才藝之機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課外社團上課日期112年8月30日(三)至113年1月19日(五)。

五、「課外社團」報名期程：

日期	作 業 內 容
5/26(五)	簡章公告
*6/9(五)~6/13(二)	第一階段報名 (6/9 23:00 ~ 6/13 15:00)
6/9(五)~6/13(二)	第一階段線上加退選
*6/21(三)~6/26(一)	第一階段繳費(臨櫃+ATM+超商)(請自行列印繳費單 超商繳費到24:00)

*7/14(五)~7/18(二)	第二階段報名 (7/14 23:00 ~ 7/18 15:00)
7/14(五)~7/18(二)	第二階段線上加退選
*7/26(三)~7/31(一)	第二階段繳費(臨櫃+ATM+超商)(請自行列印繳費單—超商繳費到24:00)
*8/30(三)	開學日 (開始上課)

(一)第一階段報名

1. 欲參加下列班別之學生，請於112年6月9日(五)下午23:00至6月13日(二)下午15:00止，上校網首頁<http://www.mces.tp.edu.tw/>右側-課後照顧暨課外社團報名系統項下報名，帳號以學生身份證字號登入報名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預定人數時，則該社團不開班。(報名截止日前，請留意您所報名的社團是否能達招生人數八成，若差距甚遠，請自行評估在報名期間是否改報其他社團。)
3. 退選：於112年6月9日(五)下午23:00至6月13日(二)下午15:00，可於報名系統進行已錄取班別退選。
4. 112年6月21日(三)~6月26日(一)第一階段繳費，家長需自行列印繳費單，於6月21日(三)---6月26日(一)23:59期限內繳費。

(二)第二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未報名成功者，自行至系統觀看缺額。

1. 112年7月14日(五)下午23:00至112年7月18日(二)下午15:00止進行線上第二次報名作業
2. 退選：於112年7月14日(五)下午23:00至7月18日(二)下午15:00，可於報名系統進行已錄取班別退選。
3. 112年7月26日(三)~7月31日(一)第二階段繳費，家長需自行列印繳費單，於7月26日(三)---7月31日(一)23:59期限內繳費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

- (一)開課以後，所有退費均不含材料費，如學習材料為已購置之成品，則發還成品。
- (二)退費申請提出後，將於每一階段退費截止日後進行退費。
- (三)於112年8月29日(二)下午16:00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其餘所繳費用。
- (四)於112年8月30日(三)上午08:00後至112年10月11日(三)下午16:00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五) 112年10月12日(四)上午08:00後至112年11月30日(四)下午16:00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
- (六) 112年12月1日(五)起不退費。
- (七)因特殊事由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所繳費用。
- (八)遇班級停課(例如腸病毒、流感)須在家休息以避免群聚感染者，因社團其他學生照常上課，故不予退費及補課。
- (九)因特殊法定傳染疾病或重大事件，依政府規定無法到校上課者，將依公文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七、家長注意事項

(一)上課配合事項：

報名前請衡量孩子自身興趣、身體狀況及家長能準時接送再行報名，以免上課成效不彰，影響整體學習。

1. 為維護教學品質與上課學生權益及安全，若有影響、干擾上課、破壞學校設備、違反資安之情事，經勸阻仍未改善則計點1次並發給糾正單，請家長簽名並繳回，計點達3次者(含3次，不同班別亦需併同累計)，所有參加班別都將予以退班。情節嚴重者，除依校規處置外，得逕以參加班別退班，校方有權依情節狀況修改此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。退費方式依退費辦法辦理之。
 2. 經報名繳費後，不得要求轉換班別。
 3. 一年級新生剛從幼稚園升上國小階段，轉換環境及學習型態，建議家長第一學期的社團活動，每星期報名2-3個社團即可。
 4. 上課用具及材料：樂器(相關耗材)、道服、直排輪用品、桌球拍等用具請自備，其餘科學、美勞、手工藝等材料費，桌遊、圍棋教材本等，連同報名費用一併收取。
- (二)請假方式：為顧及學生安全，提前請假或請假當日家長可致電聯絡學務處27124872轉921、927。
- (三)遇彈性調整放假補課日，課後社團正常補課。
- (四)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……)、法定傳染病(流感、腸病毒……)或社會突發事件

等因素造成之停課，不予補課亦不予退費。

(五)教學計畫：各班詳細教學計畫及師資請於報名期間上報名系統查看。

(六)課外社團初階班授課對象是初學沒有基礎者，進階班授課對象是校內或校外上過該課程一學期以上者。

(七)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八、師資：由本校有專長之教師及外聘具專長之老師擔任。

九、本計畫經本校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